

证券代码：831042 证券简称：芜起股份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安平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209,981.1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章程废止。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童静、李雨琴

（三）结论性意见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